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鍾佛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佛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佛奇(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08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(3次)、4年(1次)、3年8月(5次)、3年11月(1次)、3年10月(1次)確定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103年度簡字第432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上開案件經高雄地院104年度聲字第23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月確定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104年度訴字第8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(3次)確定；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東地院105年度交易字第1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、4月確定；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5月12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0月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0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5162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

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